

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停止/恢復托育申請書

申請人基本資料

姓名		準公共居家 托育人員	☐ 是 ☐ 否	相片黏貼處 (3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背面標記姓名並貼實。) 停止托育者免黏貼	
居家式托育 服務證書字 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 號或居留證號碼			
電 話	(日)	(夜)	(手機)		
電子信箱		LINE(ID)			
緊急聯絡人		電話		關係	
身 分 別 (單選)	☐ 具原住民身分(符合者請勾此項) ☐ 領有居留證之新住民身分(原國籍____) ☐ 本國籍				
常用語言 (停托者免 填)	☐ 國 ☐ 台 ☐ 客 ☐ 原住民語 ☐ 英 ☐ 手語 ☐ 其他_____		語言 認證	(無則免填) (停托者免填)	
戶籍地址	- 縣市 鄉鎮市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住所	☐ 同上(免填) - 縣市 鄉鎮市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托育服務登 記處所地址	☐ 同戶籍地址(免填) ☐ 同住所(免填) ☐ 到宅(免填) - 縣市 鄉鎮市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兒童人數	居家托育人員未滿3歲之子女與受其監護者、未滿5歲之三親等內兒童及未滿12歲未收取 托育費用之兒童。 ☐ 男____人，出生年月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 女____人，出生年月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加，停止托育者免填)				
☐ 恢復托育服務			☐ 停止托育服務		
☐ 1. 體檢報告：最近2年內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正 本1份。檢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2. 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2張(請於 背後標記姓名) ☐ 3. 最近3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正本1份 (核發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切結書及同意書正本 ☐ 5. 自我評量之托育服務環境安全檢核表正本			☐ 永久停止收托 ☐ 停止托育服務期間：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 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停止托育服務原因： ☐ 1. 轉職至 ☐ 托嬰中心 ☐ 其他_____ ☐ 2. 健康因素 ☐ 3. 家庭因素 ☐ 4. 暫不從事托育服務		

(到宅免附) ☐6. 服務登記處所共同居住成員之名冊，請填寫於附件(到宅免附) ☐7. 語言能力認證證書影本(無則免附)	☐5. 未能完成在職訓練時數 ☐6. 未能媒合到托育兒童 ☐7. 遷居(搬移)他地 ☐8. 其他_____ 檢附文件： ☐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正本，俟申請恢復服務時核發證書。 ☐準公共托育服務契約書
備註： 1. 體檢報告含最近3個月內結核病胸部 X 光檢查、A 型肝炎抗體(含 IgM Anti-HAV 及 IgG Anti-HAV) 檢驗、傷寒糞便檢查。 2. 依「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第15條規定：托育人員恢復托育服務，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有關文件，經原核發服務登記證書機關同意後，始可收托(請於預計恢復托育服務至少30日前提出申請)。托育人員停止托育服務，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30日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原服務登記證書，向原核發服務登記證書機關提出申請。 3. 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規定」(以下稱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合作對象如變更執業縣市，應與原直轄市、縣(市)政府終止契約，並與變更後執業之直轄市、縣(市)政府重新簽約，不受1年期間規定之限制，且契約效期應依變更後契約辦理。 4. 準公共居家托育人員終止合作契約後1年內，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為托嬰中心或托育家園之托育人員後，因故離職，復依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提出簽約申請，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可者，得不受1年內不得再提出合作申請之限制。	
申請人簽章：_____ 申請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共同居住成員名冊(不足請自行調整)				
關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職業	備註

■居托中心提醒：

依中央解釋「廢止」一詞於法規定義上為「違規被廢止」或「登記證屆期未換證」...等情形。

※永久停止服務(＝長期停止)：托育人員自行於登記證到期前，永久停止服務。

※停止托育服務期間(＝短期停止)：托育人員因故短暫停止服務，請填「停止區間的日期」。

◎永久停止且有準公身分：請加填「準公退出申請書」，除註3、註4外，準公退出1年內不得加入。

※恢復服務：於登記證到期前，可辦理恢復托育服務，需重新檢附所有相關資料(視同初次登記)，經社會局審核後，恢復資格發給登記證正本，托育人員需取得登記證正本始得開始托育服務與備齊在職時數。

登記資格與身分證或居留證文件影本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居留證影印本黏貼處(正面)
(影印本須清晰,黏貼不可超出欄外)

國民身分證/居留證影印本黏貼處(背面)
(影印本須清晰,黏貼不可超出欄外)

保母/托育人員技術士證影印本黏貼處(正面)
(影印本須清晰,黏貼不可超出欄外)

保母/托育人員技術士證影印本黏貼處(背面)
(影印本須清晰,黏貼不可超出欄外)

學歷證明或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請檢附影本無須黏貼

學歷證明或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請檢附影本無須黏貼

申請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切結書

本人 申請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證書，保證符合以下規定：一、本人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條之一所定情事之一，包含：

- (一)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罪、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之罪、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罪、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但未滿十八歲之人，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罪者，不在此限。
- (二)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
- (三)有第四十九條各款所定行為之一，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四)行為違法或不當，其情節影響收托兒童權益重大，經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 (五)有客觀事實認有傷害兒童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兒童少年福利及其他相關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不能執行業務。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曾犯家庭暴力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之日起五年內。

二、本人服務登記處所共同居住成員倘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條之二所定情事之一，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

- (一)有第二十六條之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情形之一。
- (二)有客觀事實認有傷害兒童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兒童少年福利及其他相關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

此致臺北市政

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申請人簽章：

身分證/居留證統一編號¹：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臺灣地區居留證統一編號、外僑永久居留證號碼或大陸地區配偶領有長期居留證件號碼

申請調閱警察刑事紀錄同意書

本人 申請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證書，於提供居家式托育服務期間，同意主管機關查調本人之警察刑事紀錄。

此致臺北市政府社會
局

申請人簽章：

身分證/居留證統一編號¹：

地 址 ：

電 話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臺灣地區居留證統一編號、外僑永久居留證號碼或大陸地區配偶領有長期居留證件號碼

托育媒合平臺使用托育人員個人資料同意書

- 一、 托育服務整合資訊系統依據「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之規定，建置托育人員托育服務資料庫，為使業務推動及行政管理之公務目的蒐集本人的個人資料，包含與居家托育服務業務相關之人事資料、在職教育訓練、托育服務、及其他足以辨別個人資料等項目。
- 二、 對於使用本人建置於系統之個人資料，主管機關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於各項業務範圍內進行處理及利用。
- 三、 本人的個人資料於非隸屬於任一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單位繼續儲存於資料庫，除應本人之申請、主管機關行政管理或其他公務機關依法執行事項外，主管機關不得提供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 四、 為配合主管機關推動托育服務相關業務，本人同意將下列個人資料公開於系統前臺(托育媒合平臺)進行托育媒合，同意系統公開之個人資料如下：姓氏、性別、國籍、登記證編號、首次取得登記證日期、托育人員資格、技術證號、保母編號、年齡、教育程度、聯絡電話、常用語言、語言認證情形、收托新住民意願、收托多胞胎意願、收托對象、準公共化資格、托育服務地址(揭露至路段名稱)托育環境照片、托育現況、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辦理單位、育兒知識、在職教育訓練等。
- 五、 本人之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得行使以下權利：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六、 本人理解若不提供個人資料，將無法使用本系統提供之相關後續服務。
- 七、 主管機關應盡個人資料保護法保障個人資料安全之責任，非屬本同意書個人資料利用情形，應先徵得本人同意方得為之。

☐同意公開個人資料 (☐含聯絡電話 ☐不含聯絡電話)

☐不同意公開個人資料

立同意書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所屬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中山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日期：

托育服務環境安全檢核表

檢核項目	序號	檢核指標	檢核重點	是	否	無此項目
門	1	通往室外門設有收托兒無法自行開啟之門鎖等裝置。	門鎖離地至少 110 公分以上，且門邊不得擺放任何可供兒童攀爬之物品。			
	2	所有室內門備有防反鎖裝置或鑰匙。	鑰匙懸掛高度至少110公分以上。			
	3	浴室門、廚房門設有安全防護欄或隨時緊閉。	防護欄高於85公分且收托兒無法自行開啟之			
	4	鐵捲門開關及遙控器放在收托兒無法觸碰的地方。	應設置或掛在高度110公分以上。			
	5	托育服務環境以 <u>電動鐵捲門</u> 作為主要出入口， <u>電動鐵捲門</u> 裝有偵測到物體則立即停止之安全裝置。	電動鐵捲門設有安全偵測裝置。			
陽台	6	陽台有堅固不易攀爬之圍欄（圍牆）且高度不得小於110公分，十層樓以上不得小於120公分，底部與地面間隔低於10公分。	陽台圍欄高度與間隔。			
	7	陽台不可有供攀爬的橫式欄杆，且欄杆間隔需小於6公分或有避免鑽爬裝置。	欄杆間隔須小於6公分			
	8	陽台不能放置可供孩童攀爬的傢俱、玩具、花盆等雜物。	是否保持淨空及設置防墜措施。			
地板	9	收托兒活動範圍內地板平坦， <u>並於幼兒主要活動空間內（如客廳、臥室等處）及會造成墜落的傢俱（如沙發桌椅、睡床等）前後及左右四周鋪設高度一致的防滑防撞軟墊。</u>	幼兒主要活動空間內是否平坦無障礙物及鋪設防滑防撞軟墊。			
逃生出口	10	除了正門外，另有供緊急逃生用之後門、陽台或窗戶。	可供緊急逃生之第二道門			
	11	逃生門（窗）圍欄維修狀況良好（如：無生鏽、鬆動等）；鑰匙置於收托兒無法取得的明顯固定位置。	逃生門鑰匙應掛於門邊離地110公分以上。			
	12	逃生的通道、門、窗前無堆置任何雜物，保持淨空。	逃生出口淨空。			
窗戶	13	窗戶設有防跌落的安全裝置（收托兒無法自行開啟或加設護欄），且在窗戶旁不放置可攀爬之物品。	窗戶設有安全裝置及淨空。			
	14	窗簾拉繩長度及收線器位置為收托兒無法碰觸的高度。	窗簾拉繩收納至少離地150公分以上或使用 <u>無拉繩之窗簾</u> 。			
室內樓梯	15	樓梯欄杆完好且堅固，欄杆間距應小於6公分或有避免鑽爬的裝置。	欄杆完整堅固且間距小於6公分。			
	16	樓梯的臺階應鋪設有防滑或其他安全措施，以利收托兒行走及安全。	樓梯是否鋪設有防滑或其他安全措施。			
	17	樓梯出入口設有高於85公分，間隔小於6公分及收托兒不易開啟之穩固柵欄。	柵欄高度及間距。			

檢核項目	序號	檢核指標	檢核重點	是	否	無此項目
傢具設施	18	傢俱及家飾(如雕塑品、花瓶、壁掛物、水族箱等)平穩牢固，不易滑動或翻倒， <u>不使用桌巾</u> 。	壁掛物最低點應於110公分以上。			
	19	傢俱、牆角無凸角或銳利邊緣，或已做 <u>防撞安全處理</u> 。	傢俱有圓弧設計及安全防護。			
	20	<u>高度110公分以下櫥櫃門加裝收托兒不易開啟，並確保為不易鬆脫之安全裝置。</u>	櫥櫃安全裝置，並避免使用塑膠繩、布、膠帶、橡皮筋等物品細綁櫥櫃門。			
	21	<u>摺疊式桌、椅、燙衣架</u> 放置在收托兒無法接觸到的地方。	應放置在已用門鎖、柵欄隔絕之處或非托育環境。			
電器用品	22	密閉電器(如：洗衣機、烘乾機、冰箱等)或其他會造成窒息之用品，放置於收托兒無法碰觸的地方， <u>或加裝收托兒不易開啟之裝置</u> 。	容易造成幼兒窒息之電器用品是否有安全裝置。			
	23	<u>消毒鍋、電鍋、座立式檯燈、飲水機、熱水瓶、微波爐、烤箱、電熨斗、電熱器、捕蚊燈等</u> 會造成燒燙傷之用品置於收托兒無法觸碰的地方。	<u>是否置於高度110公分以上，且離放置平台邊緣內推10公分以上。</u>			
	24	電器用品放置平穩不易傾倒，其電線隱藏在收托兒無法碰觸或拉動之處， <u>電風扇、循環扇、捕蚊燈等應放置於幼兒無法碰觸位置或加裝安全防護網</u> 。	電器用品之收納及置放是否平穩牢固或加裝安全裝置。			
電線、插座	25	插座置高於110公分以上，或隱蔽於傢具後方、使用安全防護(例如加裝安全護蓋、 <u>延長線未使用時收納高於110公分以上或鎖於櫥櫃中</u>)等方式讓收托兒童無法碰觸。	1. 插座高度、使用安全防護措施及延長線使用及收納狀況。 2. 多孔式插座不可同時連接多項高功率電器(例如烤箱、電鍋)。			
	26	電線固定或隱藏在收托兒無法拉動或碰觸之處。	1. 電線隱藏於傢俱後方。 2. 電線沿牆固定或收納於安全處。			
瓦斯、熱水器	27	瓦斯漏氣偵測相關裝置(如瓦斯防漏偵測器等)。	天然瓦斯偵測器應設在距離天花板30公分以內；桶裝瓦斯偵測器應設在距離地面30公分以內。			
	28	燃氣熱水器裝設在室外或通風良好處；燃氣熱水器裝設於室內或陽台加蓋等空氣不流通處所，應使用強制排氣式熱水器。	1. 裝設在室外或通風良好處。 2. 避免曬滿衣物、堆滿雜物、室內加裝隔板等			
消防設施	29	每一樓層裝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或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1. 依規定設置。 2. 裝設位置是否正確。			
	30	<u>應設置住宅用滅火器或具備ABC效能值之滅火器，且置於成人易取得，收托兒無法碰觸的地方。</u>	<u>須為有效期限內及附加合格認可標示之滅火器。</u>			

檢核項目	序號	檢核指標	檢核重點	是	否	無此項目
物品收納	31	維修工具、尖利刀器、刀劍飾品、玻璃飾品、圖釘文具等會造成割刺傷的危險物品收納於收托兒無法碰觸的地方。	危險物品是否有收納至安全處。			
	32	打火機、火柴、易燃物品等會造成燒傷的物品收納於收托兒無法碰觸的地方。	易燃物品是否有收納至安全處。			
	33	繩索、塑膠袋、錢幣、彈珠、鈕扣或其他直徑3.17公分的物品等會造成窒息傷害的物品收納於收托兒無法碰觸的地方。	直徑3.17公分以內及15公分以上繩狀物品會造成窒息傷害的物品收納是否妥善。			
	34	電池、有機溶劑、清潔劑、殺蟲劑、鹼水、酒精、含酒精飲料、藥品等有毒危險物品，外瓶貼有明顯的標籤及成份，並放置於收托兒無法碰觸的地方。	有毒物品是否妥善收納，並置於高處，外瓶貼有明顯的標籤及成分。			
收托兒睡床	35	收托兒睡床外觀無掉漆、剝落、生鏽、鬆動等狀況。	睡床完整牢固，且無使用搖床、彈搖床、安撫搖椅搖床等。			
	36	收托兒睡床有穩固的防跌落措施，邊緣及圍欄做圓角處理，若有柵欄間隙介於4.5-6.0公分。	1. 睡床有穩固的防跌落措施。 2. 不得使用床圍及防柱撞護墊等配件方式，使柵欄間隙介於4.5-6.0公分。			
	37	收托兒睡床之附屬配件或自行加裝之附件穩固。	一歲以下收托兒床內勿放置鬆軟物(如枕頭、棉被、毯子、填充玩偶)，並確保床墊平滑堅實，避免使用防撞護墊及記憶海綿床墊。			
沐浴設備	38	浴室地板及浴缸內有防滑措施。	相關設備之防滑措施。			
緊急狀況處理設備	39	緊急聯絡電話表及緊急逃生路線圖置於固定明顯處。	手機或市內電話可撥通緊急聯絡電話及聯繫上家長。			
	40	備有未過期急救用品之急救箱，並置放於成人易取得，收托兒無法碰觸的地方。(急救用品：體溫計、無菌紗布、無菌棉支、OK 繃、繃帶、生理食鹽水、冰敷袋或保冷劑…等)	1. 至少包含左列七項。 2. 以門鎖鎖住或置於高度110公分以上。			
其他	41	<u>汽機車及腳踏車應放置於幼兒無法單獨碰觸之處。</u>				
	42	<u>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並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u>	<u>是否有配合法規張貼。</u>			

提醒事項：

一、玩具、嬰兒床、手推嬰幼兒車、安全門欄、兒童椅/凳等兒童用品，宜選購貼有商品檢驗標識之商品；不使用螃蟹車、學步車。

二、幫寶椅、餐椅宜依兒童年齡、身高及體型妥當使用，避免影響兒童身心發展。

三、使用嬰兒遊戲圍欄之空間，至少2平方公尺。

自行檢核區域	樓層：
	☐ 客廳 ☐ 廚房 ☐ 書房 ☐ 主臥室 ☐ 托育房 ☐ 子女房1 ☐ 子女房2 ☐ 長輩房 ☐ 客房 ☐ 通道 ☐ 樓梯 ☐ 陽台 ☐ 浴室 ☐ 飯廳 ☐ 儲藏室
	☐ 其他：_____

本人提供之托育服務環境，經依「托育服務環境安全檢核表」逐項檢查均符合規定。

填表人簽章：

身分證/居留證統一編號¹：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提供到宅服務者免附本表，其托育服務環境安全檢核由委託人（家長）自負全責。

1. 臺灣地區居留證統一編號、外僑永久居留證號碼或大陸地區配偶領有長期居留證件號碼